锡林郭勒盟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 "两证审批合一"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环评文件与排污许可由同一审批部门进行审批的,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 12 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

二、办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5.《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 6.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锡林郭勒盟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锡署环字[2024]74号)

三、办理机构

依据现行审批层级及管理要求,对"两证审批合一"中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许可具有审批权限(含以"代收代办"等形式下放权限)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四、"两证审批合一"编制及填报要求

(一) 环评报告表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时,应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文件,明确污染因子、确定许可排放限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统一自行监测要求等内容。

(二) 排污许可填报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与环评文件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建设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应在调试及验收前,根据建设阶段变动情形,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两证审批合一"办理流程

(一) 一窗受理

建设单位需提交环评文件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两证审批合一"申请书(模版附后)。

建设单位可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nmg.gov.cn)同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排污许可的申请受理。也可分别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系统(https://eia.lem.org.cn/#/eia)、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进行办理。

(二) 同步审批

对环评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在1个工作日予以受理后进入审查环节,组织相关科室对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核发进行同步集体审议。

通过集体审议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在1个工作 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台"作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批决定。

(三) 一次办结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同步发放环评文件 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办理结果可前往锡林郭勒盟政 务服务中心线下窗口领取,或由帮办代办人员邮寄直达。

六、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建设单位应按照自愿作出的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一次性变更排

污许可证; 二是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投产前对照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加强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污染的治设施建设运营、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环境管理合账、记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是坚持生态环境监管标准不降低,严把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质量,加强事中事后抽查复核。按"常规+靶向"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环评质量抽查复格。按"常规+靶向"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环评质量抽查复构,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进行处理。因项目环评编制质量不合格被撤销环评报复的,同步撤销其排污许可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合理确定监管检查频次,健全信息共享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科学合理解决相关生态环境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确保项目落地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咨询方式

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 0479-7527383

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 0479-8225279

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2026109(环评)、2306353 (排污许可)

苏尼特左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2526230

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7226863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3220206 (环评)、

3220207 (排污许可)

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3528009

镶黄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6225166

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6526886

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5238351(环评)、5238943

(排污许可)

正蓝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9-4239637

多伦县生态环境分局: 0479-4529827

乌拉盖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 0479-3351131